

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 2000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1 年中央预算, 同意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为完成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严格按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 全面完成 2001 年的预算任务。

今年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预算执行中, 要加强税收征管, 坚持依法治税, 依率计征; 保证重点支

出, 安排使用好社会保障、农业、教育、科技、国债建设投资和支持西部大开发以及国家机关正常运行等方面的资金; 要坚持艰苦奋斗, 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精兵简政, 狠刹铺张浪费、奢侈挥霍之风; 提高执法水平, 严厉打击偷税、骗税行为; 加强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的审计监督; 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 继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 加快税收征管制度改革, 改进和完善税制, 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依法加强对预算执行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监督。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振奋精神, 狠抓落实, 为全面完成 2001 年预算任务而努力!

民政府编制, 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为更好地完成 2001 年的预算任务, 做好财政工作, 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 提出以下建议。

(一) 严格依法治税, 进一步完善税制。继续加强税收征管, 坚持依法治税, 依率计征, 积极推进税收征管制度改革, 逐步建立起征、管、查专业化分工, 相互制约的税收征管体制, 改进征管手段, 努力提高税务工作人员素质, 提高执法水平。严厉打击偷税、骗税行为。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 按照公平税负、合理负担、保障收入、调节分配、有利发展的原则,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税制, 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

(二) 调整支出结构, 保证重点支出的需要。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用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同时, 增加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财政要安排好由本级财政负责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 安排使用好用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国债建设投资和支持西部大开发的资金; 保证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的支出。同时要大力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精兵简政, 狠刹铺张浪费、奢侈挥霍之风。

(三) 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积极探索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问题, 逐步改变主要由乡、

村两级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状况。要改善财政对教育的投入结构, 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财政投入和转移支付。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基本需要。

(四) 严格预算管理, 提高预算的权威性。要全面贯彻预算法, 强化预算约束力, 维护预算严肃性, 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未经批准不能在不同预算科目之间进行资金调剂, 避免在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科目和口径。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 逐步把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严厉查处“小金库”和“账外账”。加强对财政经济情况的分析研究, 提高预算的预见性。要按照批准的预算加强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的审计。

(五)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 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继续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提前编制预算、细化预算, 搞好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要改革预算科目体系, 修订定额标准, 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方法, 逐步编制项目预算, 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事权财权相对应的原则, 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财权事权, 增强财政再分配功能, 改进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支出的办法, 逐步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完善财政体制。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